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(第 374F 章)、 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及 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(第 374E 章)的雜項修訂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有關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(第 374F 章)、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及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(第 374E 章)的修訂建議。

背景

2. 當局一直都會定期檢討道路交法例，以確保其切合時宜以及符合目前環境的要求。本文件載述我們對上述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下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。詳細資料在下文闡述。

防護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

3. 認可防護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載於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(第 374F 章)的附表內。近年來，市場上引入了新的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。所以，我們計劃更新有關附表，以加入這些新標準。類似目前認可安全帶的公布安排，我們亦建議在第 374F 章中訂明運輸署署長可以藉憲報公告方式公布認可的頭盔類型。

“靠左駛”及“不准停車”標誌

4. 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訂明在道路使用的交通標誌(包括“靠左駛”及“不准停車”標誌)。不遵守第 374G 章第 59 條訂明的交通標誌屬於違法。

5. 在二零零一年，第 374G 章內加入了一個新的“靠左駛”標誌，作為舊標誌的一個變更版。同時亦加入了新的“不准停車”標誌，以取代舊的標誌。有關的“新”及“舊”標誌載於附件 A。

6. 其後，運輸署開始實行標誌更換計劃，用新的“不准停車”標誌取代舊標誌。當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時，第 374G 章便須隨之修訂，以廢除舊的“不准停車”標誌。為確保不遵從新的“靠左駛”及“不准停車”標誌可根據第 374G 章第 59 條繼續屬於違法行爲，該條亦將加入新標誌的圖形編號。

行車時站立的乘客

7. 花車是載有經過布置的平台及站立其上的表演者的車輛。目前，它們的運作需要取得由運輸署署長所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。

8. 然而，根據第 374G 章，任何車輛上的乘客均須安坐於適當的座位上。此外，根據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(第 374E 章)，需要取得車輛行駛許可證才能運作的車輛，除了該車輛通常運載的裝備、零件或燃料外，不得運載其他負載物。

9. 香港迪士尼樂園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夏季開幕。花車巡遊將會是迪士尼樂園其中一項經常舉行的大型節目。為配合這些巡遊以及其他設有花車巡遊環節的活動，我們需要修訂第 374G 章及第 374E 章，以豁免花車受上述限制所規管。

—— 10. 上述第 3 至 9 段所述的法例修訂建議之摘要載於附件 B，以供各位議員參考。

諮詢

11. 就更新頭盔及安全帶標準的建議，我們已諮詢香港摩托車商會、香港電單車協會、香港汽車商會及主要防護頭盔批發商及分銷商，他們均表示支持。有關花車及“靠左駛”/“不准停車”標誌的修訂建議屬技術性修訂，對運輸業界沒有影響。

未來路向

12. 我們現正準備有關的修訂規例，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初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我們亦打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前令與花車有關的修訂生效，以配合迪士尼樂園的開幕。有關防護頭盔及安全帶標準的修訂亦可同時生效。而有關“靠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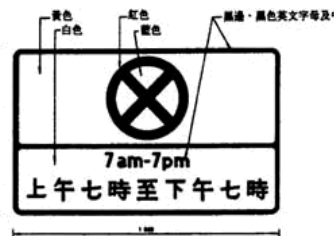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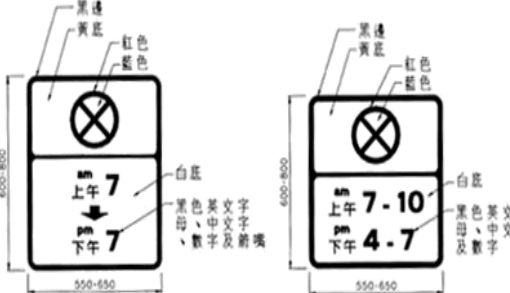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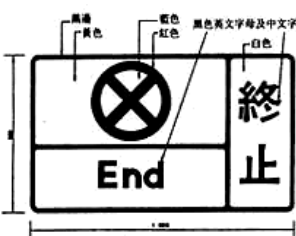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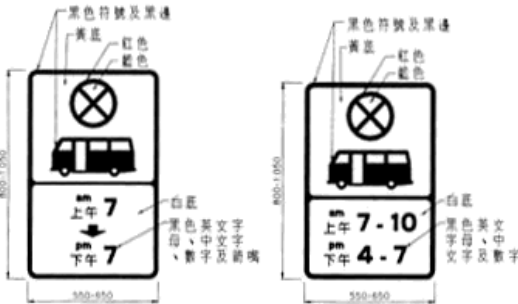
駛”及“不准停車”標誌的修訂，我們會視乎標誌更換計劃的進度，在適當時決定生效日期。

徵詢意見

13. 請議員對上文第 3 至 9 段所載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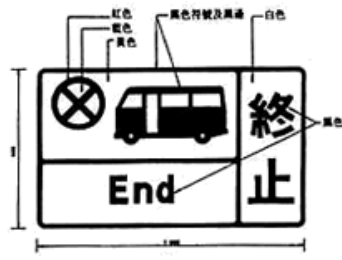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二零零五年四月

“靠左駛”及“不准停車”標誌
(於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附表 1 訂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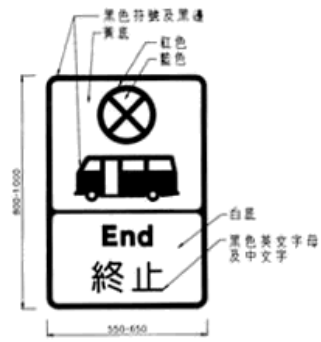
標誌	舊標誌	新標誌
“靠左駛”	 <p>(第 130 號圖形)</p>	 <p>(第 169 號圖形)</p>
“不准停車”區	 <p>(第 141 號圖形)</p>	 <p>(第 165 號圖形)</p>
“不准停車”區 終止	 <p>(第 142 號圖形)</p>	 <p>(第 166 號圖形)</p>
公共小巴 “不准停車”區	 <p>(第 143 號圖形)</p>	 <p>(第 167 號圖形)</p>

標誌	舊標誌	新標誌
----	-----	-----

公共小巴
“不准停車”區
終止



(第 144 號圖形)



(第 168 號圖形)

法例修訂建議摘要

規例/附表	現有條文	建議修訂
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(第 374F 章)		
附表 1	認可防護頭盔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兩項現有標準將被廢除，而新的標準將被加入附表內。 2. 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防護頭盔類型將以憲報公告公布。
附表 2	認可安全帶標準	新的標準將被加入附表內。
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		
第 53(2)條	“.....，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，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，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；但如該車輛是領有運載站立乘客的公共服務車輛，則不在此限。”	運輸署署長將被授權豁免花車遵守有關要求，令乘客可站立在花車上。然而，有關豁免將受若干條件(如速度、時間、路線等)所規限。
第 59(1)條	“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，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，不得違反以下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- (a) 附表 1 第 101 至 117、120 至 123、128 至 153、159、161 及 162 號圖形，或附表 4 第 80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.....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第 141 至 144 號圖形(“不准停車”標誌)的陳述將被刪除。 2. 有關第 165 至 169 號圖形(“靠左駛”及“不准停車”標誌)的陳述將被加入。
附表 1	第 141 至 144 號圖形(“不准停車”標誌)及相關陳述。	這些圖形及相關陳述會被廢除。

規例/附表	現有條文	建議修訂
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(第 374E 章)		
第 53(3)條	<p>“車輛行駛許可證須受以下條件規限-</p> <p>(a) 許可證關乎的車輛正於道路上行駛時，除了該車輛通常運載的裝備、零件或燃料外，不得運載其他負載物.....”</p>	<p>運輸署署長將被授權豁免以車輛行駛許可證運作的花車遵守有關“不得運載負載物”的要求。</p>